# 2024年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 工程建设合同(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4-1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工...*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一**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精神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名称：局域网综合布线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综合布线。

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工期、包安全、包安装调试。

5、工期： 天

6、合同价款： 元;大写： (元)。

本合同承包金额已包括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的各种税金，由甲方按照规定交纳。

1、开工前两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2、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

1、指派工程技术人员进驻工地，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保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遵守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卫生清洁等工作，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4、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的维护及使用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7、信息点的导通率为100%。

1、付款方式：材料进场支付10%工程款，工程完工时付余款

2、综合布线增加点数及其他增项结算为据实结算付款。

3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表中的价格为双方所认定，设备材料单价不再做变动，决算中只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放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或规范。

3、如果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导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甲方提前使用机房或擅自动用机放内尚未交工的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如期完工，每十日向甲方支付甲方工程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接到通知15日内不去验收，乙方便视为验收通过。

6、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十日内做出整改，无法整改等偏离工程设计方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以上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其他事项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冷干机安装工程

二、承包内容和范围：空压机及冷干机的连接、安装。

三、工程地点：甲方公司内空压机房(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责任：

指派工程负责人，对施工进行协调，监督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有关事项，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二、乙方责任：

2.确保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安全责任自负，遵守甲方及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后果自负。

3.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一年内，如出现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第三条工程期限

1.20\_\_年5月1日施工，并于当天完成。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证后，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的;人力不可抗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造价：20\_\_.00)

2.工程款支付：验收合格见票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00%货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甲方利益。乙方负80%责任即承担甲方80%损失费用。

2、乙方正常情况下，不能按时完工，甲方将以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总款中扣除2%工程总款，并以递加方式计算。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进行必要的协助，视为甲方违约。每违约一天甲方赔偿乙方1%工程总款，并以递加方式计算。

第六条合同争议

各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三**

本协议书于19\_\_年\_\_月\_\_日由\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定。鉴于业主欲建成本项工程，即\_\_\_\_\_\_并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该项工程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兹为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a）中标函；

（b）上述投标书；

（c）合同条件；

（d）规范；

（e）图纸；

（f）工程量清单。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准备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业主持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协议书于上面所定的日期，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在\_\_在场的情况下，盖的正式印章如下：

或在\_\_在场的情况下，由上述签字盖章并递交。

业主签名：\_\_\_\_\_\_\_\_\_\_\_\_\_\_承包人签名：\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浙江省农村能源《净化池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建设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范围及内容

1、严格按图纸要求建设净化池及相关配套池

2、做好合流制工艺流程到橡皮泥、流沙土、暗滨、坍方等情况另算

4、土方外运另定

四、池容：48立方米，户数：109户

五、工程造价：一次性定价226379元

第二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

1、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组织技术人员设计工艺流程和编制施工方案

3、提供施工人员的生活设施（包括水、电、住房）、施工场地（备料）

4、提供地下障碍物情况

二、乙方:

1、组织施工人员、设备

2、编制施工计划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竣工验收。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2、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5、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该工程必须做到《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三、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1年。

第五条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税务发票

2、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十。

3、土建基本完成候日内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4、通过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在施工工期间安全由乙方自负。

二、甲方的责任：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贷款利息支付乙方赔偿金。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六**

承包人：\_\_\_\_\_\_\_\_\_\_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岩土工程任务：cfg桩.碎石桩二元复合地基处理施工任务

1.4承包范围：cfg桩、碎石桩施工图设计审查、地基处理原材料、施工机具、竣工资料、地基处理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５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cfg桩、碎石桩合计3700米，褥垫层120m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１

基础图

1

已提交

２

地勘资料

1

已提交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１

竣工报告

１套

施工完毕

本地基处理工程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天不含检测。

5.2地基处理打桩施工完毕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50%，待工程检测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款80%，提交成果资料后15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6.1.2在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6.1.3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4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6.2承包人责任

6.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6.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6.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通道）、文物等。

6.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6承包人应对施工段相应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7.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返工费、来回进出场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7.3发包人应按时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在约定时间未支付工程款每推迟一天应承担以应付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滞纳金。

7.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7.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8.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8.2工程完工，发包人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8.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时期。

8.5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岩土治理工程的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份。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承包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七**

承包方：＿＿＿＿＿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

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的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的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的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

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理人：＿＿＿＿法人住址：＿＿＿电话：＿＿＿＿

乙方：＿＿＿＿代理人：＿＿＿＿法人住址：＿＿＿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签约地点：＿＿＿＿＿＿＿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八**

甲方：

乙方：

鉴于：

1、为了加快\_\_\_\_\_\_\_\_\_\_城市“新居”拆迁安置房工程建设，经\_\_\_\_\_\_\_\_\_\_政府授权，由\_\_\_\_\_\_\_\_\_\_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人。

2、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津、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实施“新居”拆迁安置房工程，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现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如下：

第一条“余家新居”项目内容及投资回报

1.1项目名称：区“新居”拆迁安置房工程。

1.2项目概况：

1.2.1“新居”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概况

1.2.1.1项目位置：项目用地位于规划范围内。

1.2.1.2项目内容：拟建安置房总建筑面积约万平方米。本合同项下投资其中的拟建安置房建筑面积约为万平方米，此外还包括与该区域安置房配套的水、电、气、通讯、路灯、交安、绿化等市政配套建设项目。

1.2.1.3项目投资：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投资约亿元，最终结算价以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1.2.1.4项目工期：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期，暂定为2年。

1.3合作方式

1.3.1甲方作为本项目建设的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组织实施该项目并进行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完成。

1.3.2项目建设周期2年以内的，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项目开工满两年三十日内开始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投资款及回报款，每次支付时间间隔原则上不低于半年;项目建设周期2年以上的，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开始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投资款及回报款，每次支付时间间隔原则上不低于半年。

1.3.3乙方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投资方，负责筹措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资金，并按本合同第1.4条约定方式按时向甲方支付用于保证本项目各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资金;同时享有按本合同第1.5条、第1.6条约定收回投资款及投资回报款的权利。

1.4投资款划拔

1.4.1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月向乙方提交款项申请及当期进度报表。

1.4.2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齐备款项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申请资料的审核、签字、划款。

1.5投资回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投资回报采取定额回报方式，具体详见本合同约定。

如果甲方在资金占用时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等于或低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投资回报率则按甲方在资金占用时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取。

1.5.2投资回报的计算：

投资回报金额=按工程进度实际发生的投资额\_\_投资时间\_\_投资回报率。投资时间自乙方投资款进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计，至甲方向乙方全部返还投资款。投资额以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准。

1.6投资款及投资回报款的返还

1.6.1返还投资款及支付投资回报款的时间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九**

鉴于乙方给甲方提供介绍建筑工程业务的居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建筑工程居间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1、居间成功是指完成甲方的委托，并且促成甲方对建筑工程的中标，或者与建筑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甲方未中标，或者未签订建筑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居间未完成。

2、变更是指在甲乙双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或者乙方对合同条款的更改。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引荐甲方与建筑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洽谈，并积极促成甲方与发包方或者承包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其中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第二条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三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建筑工程居间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条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介绍的建筑工程业务在甲方的经营范围内，并且符合甲方的业务能力，同时也符合法律的要求是法律允许转包的非主体工程。

第五条乙方的建筑工程居间服务从本合同生效时起至甲乙双方一致达成终止本合同时止，在乙方工程居间的过程中终止本合同的，延续到这次工程居间服务的工程施工完毕时终止。

第六条乙方提供建筑工程居间服务的居间报酬为甲方在乙方所介绍的建筑工程业务中所收取费用的\_\_\_\_\_\_\_\_\_\_\_\_\_\_\_\_\_\_%，即是\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在居间过程中的居间活动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居间报酬为乙方全部的居间报酬，乙方不得巧立名目额外要求甲方支付其他报酬。

第九条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变更支付给乙方的居间报酬，禁止甲方或者乙方单独变更居间报酬和支付方式。

第十条居间成功后，甲方随着与建筑工程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进度款项支付进度及其比例向乙方转账支付居间报酬，乙方的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真实、完整地向甲方介绍其所知悉的建筑工程信息，并协助甲方了解和考察甲方需要知悉的项目情况，同时还应当向甲方提供所涉及到的证书、手续资料。

第十二条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并且促成甲方与建筑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进行谈判，并且达成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三条在甲方与建筑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达成协议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好其与建筑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的关系。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守其在建筑工程居间期间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或者建筑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的要求向他们提供其真实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不得延迟支付。

第十七条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居间服务，或者提供居间服务不成功，或者提供的居间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十八条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建筑工程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在居间过程中，乙方没有履行协助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居间报酬的\_\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居间报酬的\_\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居间报酬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居间报酬的\_\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以由甲乙双方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补充合同或者后续合同中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的，以补充合同或者后续合同为准。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